

关于 2023 年第四次学位评定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河海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将于 12 月 21 日召开，现将我院分委会评定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如下

时 间	内 容
12 月 5 日前	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质量审核
12 月 12 日前	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
12 月 13 日前	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意见
12 月 14 日-20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预审及会务工作准备
12 月 21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

二、2023 年 12 月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归档完毕（含研究生教务系统），逾期本次不得上会。

请各位研究生和导师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进度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，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完成。

学院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3 日